附件2

— 8 —

天宁区校车服务公司考核细则（学校考核用表）（试行）

考核单位： 实施考核的学校（盖章）： 所在地镇（开发区、街道） （盖章）： 考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| 分值 | 考核方式 | 扣分情况及原因 | 得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车安全（8分） | 1 | 因急行、急停或照管人员未尽到照管职责，致使学生摔倒、磕碰受伤（有一次扣1分）。 | 4 | 平时检查查阅资料 |  |  |  |
| 2 | 照管人员交接学生登记不落实，未与学校值班教师或家长进行学生交接或联系，致使学生上错车、下错站点或没上车（有1人次扣1分）。 | 4 |  |  |  |
| 校车管理（8分） | 3 | 未按规定要求与服务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，与服务学生签订安全服务协议（不签订安全责任书有一人次扣1分，不签订安全服务协议有一人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）。 | 2 | 平时检查查阅资料 |  |  |  |
| 4 | 校车因故障、天气、路况等擅自决定停运未及时通知学校的，致使学生无车可乘，造成较坏影响（只要有一次就不得分）。 | 2 |  |  |  |
| 5 | 驾驶员、照管人员不服从学校安排，影响学生正常接送的；校车不在学校指定位置停放的，且不听劝阻（影响学生正常接送的，有一次扣1分；校车乱停放、不听劝阻，有一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）。 | 2 |  |  |  |
| 6 | 校车接或送中小学生趟次不超过3次（只要超一次就不得分）。 | 2 |  |  |  |
| 校车服务（8分） | 7 | 校车运营要准时，因车辆故障或驾驶人员延误发车时间等造成校车迟发，致使学生不能按时乘车，不能按时到校到家（有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）。 | 3 | 平时检查查阅资料 |  |  |  |
| 8 | 乘车站点有学生未到，照管人员未与家长联系就发车的（有一次扣0.5分）；拒载学生的（有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）。 | 3 |  |  |  |
| 9 | 驾驶员、照管人员在服务时服务用语不规范，恫吓、呵斥、威胁学生的（有一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）。 | 2 |  |  |  |
| 监督评议（16分） | 10 | 校车因安全或服务质量等原因引发投诉的（有一次扣1分）。 | 2 | 平时检查年度测评 |  |  |  |
| 11 | 召集20名及以上乘车学生及家长进行问卷测评（测评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分别得7、5、3、0分）。 | 7 |  |  |  |
| 12 | 召集20名及以上教师、管理人员进行测评（测评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分别得7、5、3、0分）。 | 7 |  |  |  |
|  |  | 合计得分 |  |

涉及车辆数量： ； 车辆号码： ；接送学生总数：

— 9 —